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理特尚文化實業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蘇榮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95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86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理特尚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蘇榮芳)	永豐商業銀行 深坑分行	112年11月7日	13萬元	0000000
2	理特尚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蘇榮芳)	永豐商業銀行 深坑分行	112年11月15日	15萬元	0000000